**罪犯朱智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2号

罪犯朱智清，男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作出了(2006)莆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朱智清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，继续追缴其余的全部赃款并退还21名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智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22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审对其定罪处刑的刑事判决，追缴其赃款482680元按比例退还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智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(2009)闽刑执字第41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

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5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93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(2016)闽08刑更318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413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智清自己注册华夏发展公司后，未经营业务却于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间，虚假合伙做木材生意，炒房地产、公司增资等事实，隐瞒资金用途真相，以借为名，骗取他人款项，用于高风险的炒股和期货交易，在明知股票和期货交易亏损严重，已不能还款的情况下，继续以借为名骗取巨额款项，计达人民币654.3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朱智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593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95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起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559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62.17元，月均消费254.2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.2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智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智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